

黑幕・報刊・讀者:偵探小說本土化之生成

池田智惠

[提 要] 偵探小說在中國的本土化過程及其與報刊的關係值得探討。晚清民初,中國在迎來翻譯偵探小說的高潮後,於 1920 年代也迎來了第一次原創偵探小說熱潮。雖然 1910 年代末處於從翻譯到創作的過渡期,在報刊上就已出現早期原創偵探小說的徵文比賽,但這些作品完全沒有描寫當時的中國社會。同時期,《時事新報》開設“黑幕”欄,是讀者閱讀報紙後自己發揮想象力創作的偽“紀實風”讀物,也意味着當時讀者開始將閱讀報紙視為娛樂活動。這些都成為發展本土化偵探小說的關鍵。1920 年代原創偵探小說已出現了看報紙和找“黑幕”的情節,而“黑幕”則奠定了後來中國本土偵探小說的創作的基礎。通過解析“黑幕”現象,可以更深入地剖析 1920 年代中國原創偵探小說如何真正實現本土化,以及中國讀者和作者如何消化和克服西方“現代性”,最終形成具有中國本土特色的偵探小說。

[關鍵詞] 偵探小說 黑幕 報刊 讀者 本土化

[中圖分類號] I207.42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5) 01 - 0128 - 09

衆所周知,偵探小說是美國作家愛倫・坡(Edgar Allan Poe)於 19 世紀中葉“發明”的文類,其誕生與近代傳媒的興起有着密切關係,所以偵探小說被稱為“現代之產物”。晚清時期,偵探小說被大量地引入中國大陸,例如 1896 年於《時務報》登載的福爾摩斯探案《英包探勘盜密約案》,此後偵探小說翻譯熱一直延續到民國初期。直到 1920 年代,較完整的原創偵探小說才開始出現。當時,《紅雜誌》、《紅玫瑰》、《偵探世界》、《半月》、《紫羅蘭》與《星期》等所謂的“鴛鴦蝴蝶派”現代通俗小說雜誌陸續創刊,其中刊載的偵探小說就不在少數。

近十年來,仰賴華斯比收藏資料與編輯書籍、魏艷和戰玉冰等的研究工作,中國偵探小說研究取得了相當大的突破,一些年輕學者很熱情地投入這一研究領域,資料相當扎實,研究的切入點也很新穎。作為一個外國的中國文學研究者,筆者一直是以外部視角進行研究,思考近現代中國是怎樣一步一步地接受偵探小說並且產生出“本土化”偵探小說。換言之,就是中國怎麼消化和克服從西方帶來的“現代性”問題。

在偵探小說本土化的過程中,我們發現當時讀者的想像力發生了變化。讀者想象力的變化也意味着閱讀方式發生了變化。本文將探討報刊與偵探小說本土化的關係,尤其關注《時事新報》投稿“黑幕”欄,從而考察當時讀者的想象力的變化。

一、偵探小說的誕生與近代報界的成立

首先要梳理偵探小說和媒體——報紙的關係。偵探小說是愛倫·坡 1840 年代發明的文類，我們可以通過其作品瞭解偵探小說是如何與報刊或報界產生關係的。愛倫·坡的短篇偵探小說《莫格街謀殺案》(*The Murders in the Rue Morgue* , 1841) 與《瑪麗·羅熱疑案》(*The Mystery of Marie Roget* , 1842) , 前者靈感來源於報紙新聞，後者則依據紐約發生的“Mary Rogers 謀殺案”寫成，只是案發地改成了法國，被害者 Mary Rogers 的名字改為 Marie Roget。值得一提的是，《瑪麗·羅熱疑案》的結構相當特別，愛倫·坡大量地引用了“Mary Rogers 謀殺案”的新聞原文，小說中偵探根據新聞所包含的線索進行推理並最終偵破真相。由此可知，偵探小說誕生的根基其實是當時興起的近代報業。愛倫·坡寫作的時期恰恰是美國報界興起的時代。愛倫·坡利用了當時流行於社會的新興習慣——每天閱讀報紙，而報紙為了獲得讀者的關注，大力提倡記者編纂並刊載了大量能够引起轟動的新聞，人們把閱讀此類新聞作為一種娛樂活動。《瑪麗·羅熱疑案》也可以說是再現讀者閱讀報紙這一習慣的作品。這些都說明偵探小說的興起既需要近代報業的發展，也需要讀者把閱讀新聞（特別是和犯罪有關的新聞）當作一種娛樂活動的想象力。

除了偵探小說的“發明”之地美國之外，這裡也要談及法國與日本的偵探小說。兩國的情況很相似，近代報業形成之後，這類犯罪紀實風的讀物在市井中開始流行起來，這意味着市民已經養成了把閱讀報刊當作娛樂活動並從中獲得享受的新習慣。在這些基礎上，通過翻譯作品，法日兩國開始接觸外國偵探小說，偵探小說影響範圍越來越廣，人們開始書寫和自己社會有關的——某種意義上“本土化”的偵探小說。比如，在“法國偵探小說之父”埃米爾·加博里奧(Étienne Émile Gaboriau)出現之前，歐仁·蘇(Eugène Sue)的連載小說《巴黎的秘密》(*Les mystères de Paris*) 一時間洛陽紙貴。小說中揭露了當下法國社會的種種弊端(包括犯罪)，描繪了下層人民的貧困狀況，日本學者小倉考誠指出該作品“不僅僅是一部虛構小說，更是一部生動反映社會現實的報告文學”。^①日本明治初期，原創偵探小說出現之前，通俗小報開始陸續登載實錄性犯罪讀物，比如刊於《假名讀新聞》(仮名読新聞) 的《女盜賊阿常傳》(《女盜賊お常の伝》)，相當受歡迎。且日本第一部原創偵探小說，1889 年黑岩淚香的《無慘》(《無慘》)，在開頭引用了明治二十二年 7 月 5 日(1889 年 7 月 5 日)在東京發生的真實事件的新聞。^②這也與《瑪麗·羅熱疑案》的情況極其相似。可此得知，近代報界的成立，以及人們以閱讀報紙為娛樂的習慣的養成，是本土化偵探小說誕生不可或缺的前提和條件。

二、近現代中國早期原創偵探小說及其問題

在中國，原創偵探小說熱出現於 1920 年代，筆者認為，具有近代偵探小說結構——以描寫解密過程為小說重點^③——的偵探小說也出現於同一年代，其代表作家便是程小青與孫了紅。

但據現有資料，1910 年代後期——大概 1916 年末，在大報副刊上發現了兩個原創偵探小說徵文比賽，就是自 1916 年 12 月 31 日至 1917 年 2 月 1 日在《新聞報》文藝副刊《快活林》上的“《快活林》奪標會第一次課題偵探小說《燈光人影》”徵文比賽^④與自 1916 年 11 月 10 日至 1916 年 12 月 1 日在《申報》文藝副刊《新自由談》的“小說謎《紙幣案》”。^⑤1916 年底，《新聞報》與《申報》發起偵探小說徵文比賽，這意味着當時(至少)報紙編輯認為讀者中已經有了創作偵探小說的氛圍。響應這兩次徵文比賽所創作出的作品表明，雖然作者們絞盡腦汁地構思，但卻很少成功地寫出一篇真正的偵探小說。以登載於《快活林》的 13 篇《燈光人影》為例，其中近半數(6 篇)以外國為背景，其中尤其突出的是福爾摩斯或亞森羅蘋的模仿

作品。下面的例子就是其中之一：

“嗟乎，福爾摩斯君，吾人將在此荒塔中枯坐一宵耶。吾知萬惡之亞森羅蘋，方潛迹倫敦人海中，逞其故技，而君乃欲於是間遇之，不其慎耶。”警長梅而生言時，蹙額攢眉狀至焦躁。福則報以冷語曰：“君如不耐，而可歸而高卧以俟之。”^⑥

此作品翻譯腔調十足，作品以倫敦為背景，試圖描寫福爾摩斯與亞森羅蘋之間的鬥智記。其他 7 篇雖然以中國為背景，但其中也不乏福爾摩斯來到上海卻屢屢受挫等內容的滑稽小說風格的作品，最終只有兩三篇作品能夠作為偵探小說來閱讀。雖然從這些作品中可以讀出，作者意識到了以解密為中心的偵探小說結構，但也只能說是勉強具備了偵探小說的形式。從當時民衆接觸到的歐美翻譯偵探小說的水平來看，在懸疑設置和故事結構等方面，只能說這些作品還未成熟。例如：

一鈎半明不滅的月亮冷掛在白雲堆裡，照着一座高高的古塔。這古塔已是三四百年的東西。每到夜深人靜的當兒，往往有一種悲涼幽□的哭聲，若斷若續的逗將出來。所以大家一聽得古塔兩字，便人人搖頭個個皺眉說：“這裡頭實是一個鬼窟呢。”這天晚上，東方福爾摩斯黃仰福和他的助手中國華生馬景華，正從英國見了柯南道爾回來。^⑦

其中的偵探角色顯然受到了福爾摩斯的影響，此處值得注意的不是偵探角色，而是故事發生的地點。“黃仰福”和“馬景華”偶然在古塔中發現屍體，故事在塔中展開，雖然地點是中國，但具體位置尚不明確。“古塔”等小說設置相當不自然，發生的案件也完全沒有真實感。雖然以中國為背景，但却是“特意被創作出來”的故事。這個時期以中國為背景的作品或多或少都有這樣的問題。偵探小說核心的“謎”似乎只是為了創作偵探小說作品而被勉強構思出來的。總的來說，這些早期中國偵探小說的創作嘗試雖然顯示出了對這一新興文類的興趣，但在技巧和質量上還有很大的提升空間。

據此兩例，此時偵探小說創作風氣可見一斑，反映當時中國社會的偵探小說至此還未被真正創造出來。筆者認為，這就意味着在 1910 年代末中國的本土偵探小說創作，是在外來文類本土化過程中作為具有“外國”色彩——或是說完全模仿翻譯小說而被想像出來的產物，當時偵探小說作者從某種意義上就是閱讀偵探小說的民衆，其想象力完全無法反映當時的中國社會。那麼問題就來了，到了 1920 年代，作家們怎麼就創作出了中國的原創偵探小說、描寫出中國偵探破中國案件呢？

三、《時事新報》“黑幕”投稿欄——讀者享受新聞閱讀

為了回答上述疑問，就要回到偵探小說和報紙的關係。在日本和法國開始出現原創偵探小說之前，讀者已養成了把閱讀報紙當作娛樂活動的習慣，那麼在當時的中國是否出現過類似的情況呢？

早期原創偵探小說是作為一種具有外國色彩且趣味性很高的讀物而被創作的。且偵探小說徵文比賽最早出現於 1916 年，剛好同年上海有一種文類非常受歡迎，名曰“黑幕”——《時事新報》的文藝副刊上出現的投稿欄。實際上直到 1918 年副刊投稿欄被撤銷為止，“黑幕”一直都是《時事新報》的賣點。^⑧

“黑幕”在文學史上幾乎沒有獲得過肯定，但是范伯群先生曾經提到過“黑幕”對當時社會揭黑的作用，^⑨以及“黑幕小說”與偵探小說的關係。關於這一點，阿英曾在《晚清小說史》中提到：

而當時譯家，於偵探小說不發生關係的，到後來簡直可以說是沒有。如果說當時翻譯小說有千種，翻譯偵探要佔五百部上。這發展的結果，與譴責小說匯合起來，便有了後來“黑幕小說”的興起。“黑幕小說”來源，絕非由於“譴責小說”的單純影響。^⑩

阿英已經察覺到“黑幕小說”和翻譯偵探小說的關係，但是沒有進一步展開。重新關注“黑幕”，可能會讓我們瞭解到“黑幕”與當時讀者想象力變化之間的關係。所以，“黑幕”到底是什麼？

1918年11月7日《時事新報》的《本報裁撤黑幕欄通告》寫道：“本報本其改良社會之宏願，特創之一種紀實文字也”，由此可知《時事新報》所刊“黑幕”的“目標”是為了改良社會的“紀實”文字。其內容非常豐富，大體上分成兩種。一種是揭露當時流行的犯罪手段（拆白黨等）。例如，1916年1月6日登載的《拐騙人販之黑幕》：“一文拐設某家有某孩，面貌秀麗可愛，□□拐匪所見，即日伺於其家左近，俟無人時，時以食品餌之，日久漸形熟習，遂僞言同去看熱鬧携孩遠遁，此為文拐。”這些基本上是描述犯罪手段或者是過程。另一種則是具有故事性的描述，那就是親身經歷過“黑幕”的經驗談。比如，1918年3月27日登載的《嚇詐之黑幕》：“余友某君接郵函一通，略謂：‘以君之富，自當分肥，可速籌現金五百元，於某日某時親送至某遊戲場二層樓茶坐，見有十五二字者即是。’”接着介紹“余友”有些驚險的經歷。

上述“黑幕”究其根本是一種“紀實文字”，但是，投稿者如何得知這些“黑幕”？作者是否跟犯罪有關？“黑幕”是否是被編造出來的，到底是紀實還是創作？在考慮這些問題時，我們可以參考包天笑的小說《黑幕》：

他道：“你要看報時，就留心報上的本埠新聞和那種小新聞，這裡頭就有許多黑幕在內。我道：“……現在你說這黑幕要在報上去尋，難道把報上的新聞剪下來，湊成一部黑幕大觀嗎？”他搖手道：“不是剪下來就算數，還要重新做過。譬如報上登了某公館的姨太太走了，這是他們做黑幕的一個大題目來了。那報上所等，不過寥寥三數行，他便裝頭裝腳，可以衍長至一萬餘字，至少也得數千字。”^①

由此可知，“黑幕”是紀實同時也是創作。人們通過新聞報導的“啓發”而寫成“黑幕”。“黑幕”可以說是一種有“紀實風格”的創作，同時也可以說是為了使讀者消費犯罪而被創造出來的文字。那麼這些“黑幕”的出現是否意味着讀者想象力的變化？而且值得注意的是，這些“黑幕”專欄不只出現在《時事新報》上，雖然名稱不盡相同，但在《申報》、《新聞報》等報刊上也能看到類似“黑幕”的投稿欄。^②這些都說明讀者養成了閱讀報紙作為娛樂活動的習慣。這意味著與法國、日本類似，1910年代後期的中國已經有了滋養“本土化”偵探小說的豐富土壤。但我們已經確認過，雖然當時出現了早期原創偵探小說的小潮流，但其作品還沒有實現真正的“本土化”——當時還與“黑幕”無關。^③

從《時事新報》也可以確認此事。《時事新報》登載了不少偵探小說，但都是“翻譯”作品，不過“黑幕”欄裡也有一些頗具“偵探趣味”的作品，這也能讓我們感到從“黑幕”發展到原創偵探小說的徵兆。“黑幕”欄裡這六篇都涉及盜竊和破案的內容：《女學生之黑幕（短篇）鑽石之戒指》（襟亞）1918年3月18日~3月21日；《女傭之黑幕（短篇）（四）隔室竊珠》（韻笙女士）1918年4月9日；《包車夫之黑幕（短篇）》（絮夫）1918年8月22日~8月23日；《盜竊之黑幕（短篇）》（便便）1918年9月7日~9月8日；《女傭之黑幕（短篇）（二）潛偷食米》（馨蘭女士）1918年10月7日；《女傭之黑幕（短篇）（三）竊取珠花》（馨蘭女士）1918年10月8日。下面簡要介紹一下其中韻笙女士的《女傭之黑幕（短篇）（四）隔室竊珠》。

這篇作品是用文言寫成的“儂”的“黑幕”經驗談。“儂”的母親去年冬天過生日時，許多客人前來賀壽，其中有姑母和她從吳郡來的老女僕。那時姑母贈給“儂”的母親一顆豆子大的珍珠，而這顆珍珠在一家人去游樂場遊玩時竟然丟失了。發現珍珠的保管處有個洞後，“儂”和他哥哥開始懷疑姑母帶來的老女僕。因為那位老女僕身體不適，獨自在保管珍珠的隔壁房間休息。於是，哥哥坐火車去了蘇州，三天後帶回珍珠並講述了自己的經歷。當他到姑母家時，得知老女僕去了陸墓，他便也去了陸墓，住下後發佈了一則“如有好寶石願買下”的虛假廣告，等待着犯人上鉤。隨後，一名男子帶來了那顆珍珠。於是，他把男子帶到警局，取回珍珠，並確認老女僕是同伙。

在這篇作品中，“儂”的哥哥扮演偵探角色，最後“儂”及其母親稱讚他為“東方福爾摩斯”，可見其已

具備了偵探小說的意識。然而，該作品仍不具備偵探小說的結構，因為從標題中就可以看出誰是犯人，而且在故事敘述中，關鍵的推理部分由哥哥以第一人稱敘述，使得讀者無法與偵探角色一起共享破案過程的樂趣。其他提到的五篇作品也與之類似。有趣的是，具有偵探趣味的“黑幕”作品幾乎都局限於較簡單的盜竊案件。考慮到“黑幕”作品數量巨大，這些具有偵探趣味的作品數量少，顯然不屬於“黑幕”作品的主流。由此可見，《時事新報》中作為娛樂享受而被寫成的“黑幕”，與創造原創偵探小說所需要的想象力還有些距離。

四、偵探看報，怪盜用報——1920 年代原創偵探小說

1910 年代後期“黑幕”與早期原創偵探小說之間看不出直接的關係，但直到 1920 年代，情況就有些變化了。以下是程小青《鞋尖泥印》的開頭：

離奇駭怖之暗殺案

本城鉅紳徐挹馨昨夕夜半忽為人刺死於其宅後，先是徐君應警察署長汪義招飲，酩酊辭歸時，已夜午，以警署距徐宅匪遠，未乘肩輿，赴約時徐君以一親信之小僮自隨，比歸，遂復挾僮為伴，而當署長汪義送客時，見小僮提燈前行。街中靜闐，行踪都杳，但有巡夜警邏，蹀躞路口，固不虞其有他也。迨今晨破曉，徐宅總管倉忽來報署長，言其主作宵未歸，今晨忽發見其屍，偃卧於後園外血泊之中，破膛洞腹，狀殊慘栗，顯為人謀害無疑，屍畔遺一紙燈，衣物無恙。而宵小僮在逃，情至可疑，署長得耗大震，刻已通飭各屬追迹逃僮並稟白刑廳，定今日晨刻蒞驗以備搜集證據，嚴事緝兇，此案情節離奇得未曾有，本報得耗獨先探究翔實，用特刊發號外，以供衆覽，餘情如何容俟續聞。（“武林日日新聞號外”）

此奇賊之新聞一日侵晨，余等乃為之於武林逆旅之中。蓋余與友人霍桑，乘春假休假，兩日前應同窗薛航之招，來杭遊覽。^①

此作品於 1920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6 日刊載於《先施樂園日報》。根據手頭現有資料，在近現代中國原創偵探小說發展歷程中，這是第一部在文本裡引用新聞報導的作品。在日本，類似的作品有黑巖淚香的《無慘》，基於真實事件，並在開頭引用了新聞報導。此篇中的徐挹馨暗殺案是否真的發生過暫且不表，重點是原創偵探小說把舞台設計成當時真正的中國社會。而且此作品的結構也相當特別，偵探霍桑並不親臨現場，而是根據新聞所述線索，再加上“同窗薛航”說的話進行推理從而破案。例如，霍桑聽說第一嫌疑人是與徐挹馨一起回家的小僕人後，他根據新聞的內容推斷如下：“且據報紙記載，小僮為死者親信之人，則服役已久可知，僮果圖仇又何為久愆仇所，而不早下其手，凡此種種皆足徵非兇人。”^②霍桑否定小僕人的嫌疑，並根據被害者被慘忍殺害的屍體的信息推測，兇手的鞋上必然沾有血迹。霍桑和包朗離開杭州的當天買了報紙，發現上面刊登了一篇《疑案結束紀》的記載，揭示了案件的真相。根據記載內容，兇手並不是警方懷疑的嫌疑人，而是另一個人，也就是那雙沾滿血迹的布鞋的主人。警方之所以能夠得知真相，是因為真正的兇手自殺了，並發現了一封坦白罪行的遺書，而且這也刊登於報紙，通過這封遺書，讀者能看到霍桑的推理完全正確。

在《鞋尖泥印》這篇作品中，我們發現偵探小說引用新聞報導構成文本，偵探通過新聞報導獲取信息，並利用這些信息進行推理，最終通過新聞報導揭示真相。某種意義上，這篇作品也可以看作為霍桑閱讀報紙的體驗記，這樣的小說結構令人聯想到愛倫·坡的《瑪麗·羅熱疑案》。程小青的作品中，這種引用新聞報導的手法變得更加頻繁。比如，在 1921 年 9 月開始連載於《禮拜六》的《斷指黨》中，霍桑也通過報紙收集信息。

霍桑看報，那麼中國偵探小說的另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東方亞森·羅蘋呢？下面就是孫了紅的關於魯平的故事：“晨餐後，方昆和盧倫兩人，面對面坐在書室裡讀報。這是他們日常的一種功課。讀到本埠新聞裡的一節，忽現出注意之色。那新聞標題是《大偵探盧倫近訊》，原文說……”^⑥這分明寫出，對私家偵探盧倫和他的助手方昆而言，閱讀報紙是個日常習慣。原文接下來引用了《大偵探盧倫近訊》的記載：

著名私家偵探盧倫氏，近已被古物收藏家楊逸君延為臨時顧問，因楊君此次來滬，携有顧虎頭及吳道子之真迹各一幅，將於下星期一陳列於世界古畫展覽會，供中外人士賞覽。此項畫件，為值甚鉅，故已引起宵人之覬覦。連日楊君疊接恐赫信札，謂將一施其詭計手段，楊君得信，大為恐慌。除報捕房密查外，復婉懇盧氏為之保護一切。盧氏前此嘗破獲奇案無數，今既慨允楊君擔任此事，逆料先聲所至，能奪宵小之魄，而不致發生意外也。^⑦

此作品也引用新聞報導，但這則新聞表面上和犯罪無關，只是偵探盧倫的工作情況的報告，對偵探而言看報已經是一種習慣，看報就意味着收集信息，更進一步說可能讓偵探更好地把握當時社會的動向。方昆是偵探盧倫的助手，他看了這則新聞有一段心理活動：

方昆看完了這一節新聞，心裡很覺得不快，因為他和盧倫共事以來，不論什麼案件盧倫都和他商議的。獨有這一件事，盧倫在事前竟不曾提及一句，未免太秘密了，並且他想盧倫對於此事要秘密就該秘密到底，為什麼又被報界裡知道呢。^⑧

於是方昆讓盧倫看了這篇報導，“盧倫把報紙搶在手裡，一口氣讀完那一節新聞，忽然用手亂抓著頭髮喊道：‘這是誰弄的玄虛啊，可惡可惡，我並不會把此事宣佈出去啊。’”^⑨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盧倫推測說：

據我的推測，今天那新聞也是他設法登的，或者這就是他向我開始攻擊的一種手段。“方昆聽到此處漸露注意之色問道：‘你一連說幾個‘他’字，究竟指誰？’”盧倫高聲說：“東方羅蘋！魯平！”^⑩

在此出現“魯平”兩個字，魯平把信息洩漏給報界，在此我們能確認魯平利用報紙這個媒介向盧倫攻擊，就是說不但偵探看報同時怪盜也看報，對當時的原創偵探小說而言，看報已經成為重要組成部分。換個角度來考慮，這也說明當時人們（也就是小說/報紙讀者）之間看報習慣相當普遍化。

據上述分析可得知，1920年代原創偵探小說和新聞報導幾乎密不可分，而且已經成為偵探小說結構的一部分了。考慮到當時“黑幕”已出現，讀者已經養成了將報紙上的犯罪報導當作一種娛樂讀物來閱讀的習慣，那麼這些1920年代的原創偵探小說和“黑幕”所培養的想象力已經非常接近了。如果更深入細緻地分析當時的偵探小說，就會感到“黑幕”的存在。

（李飛）說着便把他手中的報紙授給我，指着那報上的一條告白道：“你看了那一節告白，自然就明白我的意思了。”我看了他所指的那一段告白，上面有十個大字是：“張維城君親友家屬君鑒”（略）我看完之後便問他道：“就是你想去調查這一樁事情嗎？”（略）（李飛道）“偵查案子身體上果然很勞苦，或者還很危險。但是揭破了人家的黑幕之後，精神上却是愉快的。”^⑪

上面是陸澹盦寫的《李飛探案 古塔孤囚（上）》，李飛是1920年代出現的東方福爾摩斯之一。這裡明確寫到“黑幕”一詞，偵查案子就是揭破“黑幕”，這讓李飛的精神愉快，他為了滿足自己的好奇心而偵查“黑幕”。而且李飛從報上一條廣告看出“黑幕”，這樣通過新聞報導而受到啓發去偵查“黑幕”的偵探，與看報而受到啓發去寫“黑幕”的讀者/作者本質上沒有區別。

我們再來看看其他例子，下面是孫了紅的東方亞森羅蘋案《白熊》：

博物院的管理人年近五十,從外表上看起來,却是個很誠樸的人。他一聽我提起白熊二字,面上頓時添了一重驚怖的顏色囁嚅道:“此事發現以後,就有許多新聞記者接連不斷的來問我。已把詳細經過據實向他們說過,你不妨隨意買一份報看看便可知道……那件事真是可怕得很。一想起就令人戰慄,我委實不願意再提一字咧。”我道:“報上的紀載我都已看過,不過我以為你親口的演述,比較的終詳細可靠一些。因此我要求你再說一遍啊。”^②

這是開頭部分,一條新聞報導讓“我”感到好奇,以至於親自去博物院問白熊失蹤的事情。在這裡“看報”是個關鍵環節。管理員講了關於白熊的故事後“我”很想解謎。但想來想去“我”無法揭破,於是“我”做了如下打算:

我自己腦筋太簡單,萬萬不能透解這種神秘的問題。不如去問問吾友魯平,魯平思想既好又有驚人的觀察力。他不遇見難題便罷,遇見了是無有不打破的。(略)因此我回家之後忙打電話給魯平。(略)(魯平道:“這種三分鐘可以解決的問題。”(略)細味魯平那種輕描淡寫的語調,似乎黑幕裡的事情他都知道,這真是不可思議中的不可思議了。^③

“我”覺得應該去問東方亞森·羅蘋魯平,而且對魯平而言這些神秘案件不是個問題,“我”感覺魯平知道“黑幕”裡所有的事情。由此可見,對我而言從新聞報導看出白熊丟失事件是“黑幕”,而且怪盜魯平是知道所有這些“黑幕”的人物。

上述兩個例子告訴我們,在 1920 年代的原創偵探小說裡,偵探與怪盜其立場雖然有些不同,但都與“黑幕”密切相關,偵探由於好奇去偵破“黑幕”,而怪盜則給讀者暴露“黑幕”。在此我們能確認 1910 年代出現的“黑幕”的想像力,到了 1920 年代,“黑幕”走進了原創偵探小說,並且從某種程度上實現了“本土化”。

五、小結

以上探討了從 1910 年代末到 1920 年代的原創偵探小說與“黑幕”的關係。1910 年代末,原創偵探小說只是簡單地模仿翻譯作品,創作出的作品幾乎與當時中國社會無關而且缺少現實感。同時《時事新報》投稿“黑幕”欄的出現,說明當時人們已經習慣性地閱讀報紙,並且讀者把消費/享受看報當成一種娛樂活動,“黑幕”的存在意味著當時人們的想像力的變化。關於“黑幕”的想像力雖然最初與原創偵探小說無關,但到 1920 年代末偵探小說文本開始引用新聞報導,並且偵探或怪盜扮演了給讀者揭開新聞報導中“黑幕”——真相的角色。如此一來,在 1920 年代創作的偵探小說中,偵探小說已經和“黑幕”融合在一起。換句話說,偵探小說“獲得”了“黑幕”作者/讀者的視角。讀者在閱讀偵探小說時,也同時享受挖掘與揭開“黑幕”的樂趣,這對當時的讀者來說有一種現實感的體驗。從原創偵探小說中,我們能發覺關於“黑幕”的想像力與讀者閱讀方式的變化。在討論偵探小說的“本土化”時,當然還應該討論其他方面,然而“黑幕”與偵探小說的融合無疑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側面。

①原文:“たんなるフィクションであるところか、社会の現実をなまなましく伝えるルポルタージュだった。”小倉考誠:《フランスの新聞小説と読者の手紙——ウジェーヌ シュー作『パリの秘密』をめぐる》,東京:《文學》第 10 卷・第 6 號,岩波書店,2009

年 11 月・12 月,141 頁。

②伊藤秀雄:《明治の探偵小説》〈第二章 黒岩涙香の活躍〉〈第六章 探偵実話の流行〉,東京:晶文社,1986 年。

③本文使用江戸川亂歩の偵探小説の定義。原文:

“探偵小説とは、主として犯罪に関する難解な秘密が、論理的に、徐々に解かれて行く径路の面白さを主眼とする文学である。(偵探小説是一種以逐步揭開與犯罪相關的複雜謎團為主要内容,通過邏輯推理展現破案過程的趣味性為主要特徵的文學形式)”見江戸川亂歩:《幻影城》〈探偵小説の定義と類別〉,東京:岩谷書店,1951年。

④池田智恵:《〈燈光人影〉——《新聞報》文藝副刊《快活林》與早期偵探小説》,見《文學與美學家第十一屆論文集》,台灣新北: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2010年10月。

⑤幾乎在同一時期,《申報》文藝副刊《新自由談》也舉辦了一個徵文,先刊登偵探小説的案件發生的前半,並向讀者徵集破案部分。1916年11月10日至14日,《新自由談》刊登了天虛我生的“小説謎 紙幣案(一)”,之後自同月23日至27日刊登了孫千里的破案篇,28日至12月1日刊登了(俞)天憤的破案篇。

⑥天白:《燈光人影》,上海:《新聞報》文藝副刊《快活林》,1917年1月6日~7日。

⑦周瘦鵑:《燈光人影》,上海:《新聞報》文藝副刊《快活林》,1917年1月15日~17日。

⑧范伯群:《中國現代通俗小説史》第八章第二節《〈時事新報〉對“上海黑幕”的徵答》,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1月。

⑨范伯群:《黑幕徵答·黑幕小説·揭黑運動》,《清末小説》第27號,日本大阪:清末小説研究會,2004年12月。

⑩阿英:《晚清小説史》之《十四章 翻譯小説》,《阿英全集》第八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7月,第199頁。

⑪包天笑:《黑幕》,上海:《小説畫報》,1918年7月1日。

⑫分別為:《申報》文藝副刊《自由談》、《百弊叢譚》,

1918年2月18日~5月31日;《新聞報》文藝副刊《快活林》、《趣聞欄》、《秘史欄》,1918年4月1日~不詳。參見池田智恵:《「犯罪」を消費する読者と『時事新報』「黑幕」欄——中国近代探偵小説への視座として》,日本大阪:《野草》第88号,2011年8月。

⑬《時事新報》刊載的早期原創偵探小説包括《蘭惠克偵探案之一 曼特萊紅寶石》(子莊譯 錢生潤),1917年10月28日~11月5日;《福爾摩斯最新探案》(譯者真士)(筆者注:原作為His Last Bow),1917年11月6日~11月18日;《偵探小説 費爾特偵探案(一) 女子失踪》(譯者真士)(以下都是費爾特偵探案),1917年12月2日~12月16日;《(二) 馬哈剋夫之秘密案》,1917年12月17日~12月26日;《(三) 雨夜慘劇》,1918年1月10日~1月23日;《(四) 金星會社》,1918年1月25日~2月2日;《(五) 戀情賣國》,1918年3月7日~4月4日;《(六) 臨別贈珠》,1918年4月5日~4月13日;《(七) 紅衣女郎》,1918年4月14日~4月26日;《(八) 牧師行竊》,1918年5月26日~1918年6月1日。

⑭⑮程小青:《鞋尖泥印》,上海:《先施樂園日報》,1920年4月9日~16日。

⑯⑰⑱⑲⑳孫了紅:《傀儡劇》,上海:《偵探世界》第6期,1923年8月。

㉑陸澹盦:《李飛探案 古塔孤囚(上)》,上海:《紅》第64期,1924年11月9日。

㉒㉓孫了紅:《白熊》,上海:《偵探世界》第20期,1924年2月30日。

作者簡介:池田智恵,日本關西大學文學部亞洲文化專業(中國語言文化)教授。

[責任編輯 桑海]